

## 东吴慧享福（2023）养老年金保险

###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产品基本特征

##### 一、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65 周岁。

#####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四、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

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部分，也可以同时投保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在投保可选部分时，您可以投保该部分的其中一项责任，也可以投保该部分的两项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基本部分

本合同的基本部分包括基本养老金和身故保险金两项责任。

###### 基本养老金

本合同的基本养老金保证领取期为二十年，基本养老金保证领取期自您与我们约定的基本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开始计算。

若被保险人在基本养老金开始领取日零时及之后的每个基本养老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基本养老金：

如果选择按年领取，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基本养老金；

如果选择按月领取，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8.5\%$ 给付基本养老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基本养老金保证领取期内身故，我们将一次性给付基本养老金保证领取期内尚未领取的基本养老金金额，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在基本养老金保证领取期后仍生存，我们将继续给付基本养老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基本养老金开始领取日零时前身故，我们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现金价值之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可选部分

本合同的可选部分包括祝寿金和长寿养老金两项责任。

## 祝寿金

若被保险人在基本养老金保证领取期届满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除给付基本养老金外将额外一次性给付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作为祝寿金。

## 长寿养老金

若被保险人在长寿养老金开始领取日零时及之后的每个长寿养老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长寿养老金：

如果选择按年领取，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20%给付长寿养老金；

如果选择按月领取，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20%×8.5%给付长寿养老金。

##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给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基本养老金、长寿养老金、祝寿金、身故保险金以及退保金等。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利益演示

利益演示示例：被保险人为 35 岁，男性，交费 10 年，65 岁开始领取养老金，保险期间 10 年，保险责任包含基本养老金、长寿养老金和祝寿金，年交保费 5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51042 元。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基本养老金/长寿养老金/祝寿金	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36	50000	50000	0	50000	18647
2	37	50000	100000	0	100000	43347
3	38	50000	150000	0	150000	72980
4	39	50000	200000	0	200000	106306
5	40	50000	250000	0	250000	141952
6	41	50000	300000	0	300000	180050
7	42	50000	350000	0	350000	220740
8	43	50000	400000	0	400000	264171
9	44	50000	450000	0	450000	310499
10	45	50000	500000	0	500000	359890
30	65	0	500000	51042	930270	901917
40	75	0	500000	51042	510415	0
50	85	0	500000	163333	0	0
60	95	0	500000	61250	0	0
70	105	0	500000	61250	0	0

注：（1）身故保险金为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给付的生存金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具体以实际理赔金额为准。

（2）因为四舍五入的原因，上述演示金额与实际金额间可能存在少许差异。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